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所有相关文件，现就前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与员工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为2亿元，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为公司回购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奇木

郑晓明

2018 年 7 月 5 日